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冯晓荣先生主持,议事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项目在以后继续发展中发生关联交易或其他可能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
项目启动总投资:不超过19.18亿元,其中光热电站投资不超过11.07亿元(含原可利用部分),风电电站投资不超过8.11亿元
资金来源: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后续项目融资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技术风险
本项目需拆除已建成的二次反射光热场,并在原址重建40万平的一次反射光热场及高塔,对于原已建成部分的系统改造适配、长期维护牵扯影响的运行效率是否能达到可研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资金筹措、异常气候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及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进度可能存在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3.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甘肃省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电量将进入电力市场参与交易。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有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在建,但是新能源外送通道仍然有限。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项目消纳及并网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投资成本、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暨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就公司前期在建的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书》(玉能源发[2024]17号),因大规模二次反射技术应用在国内尚属首创,存在制约瓶颈,同意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并授予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开工建设。鉴于于此,公司决定中止玉门鑫能原设计方案,并充分利用原项目中的可利用部分,筹划变更项目,筹划变更内容如下:2025年12月2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在建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安排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广州市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2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Lopex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英文名称	Lopex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1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CMC Lollipop II Holdings Limited在内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7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白宝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3.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出具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3.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出具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确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行政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公司向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6,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7%;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5%;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98%;反对 10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6%;弃权 1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施鹏翔、潘敏
3.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票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者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石家庄国恒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张成钢、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以下统称“五方”)于2025年6月2日签署的《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但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12月3日收到公司5名合计5%以上股东国恒投资、张成钢、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各自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2024年6月2日,国恒投资、张成钢、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五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五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025年12月3日,国恒投资、张成钢、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各自向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五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五方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总股本为403,319,193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五方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20,44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组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虽经《预重整投资协议》(下称“预重整协议”)及《预重整投资协议》(下称“预重整协议”)的各方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执行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依法推进重整程序,现就公司面临重整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反映出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重大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施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产生影响。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导致转增股份的实际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等低于转增股份的实际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第161条的规定,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7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直播(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直播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冯崇明先生、总经理孙开平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伟先生、独立董事黄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新开展了装配式装修、光伏建筑一体化等业务板块,以科技研发为先导,装饰升级为装配化、幕墙升级为光伏建筑一体化,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未来,若公司涉及重大业务布局调整,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及时向市场披露,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谢谢!
问题二、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宇科 公告编号:临2025-123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再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公司初步清算核算,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份可能存在大幅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股票收盘价估算,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执行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依法推进重整程序,现就公司面临重整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可能大幅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反映出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重大影响,结合重整计划的实施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产生影响。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高于转增股份的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导致转增股份的实际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等低于转增股份的实际价格。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第161条的规定,可能存在除权后的公司股票价格较收盘价下调幅度约30%的风险,具体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提示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权表决策或选票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验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或姓名(机构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股东大会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9日14:00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授权行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有限期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持有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类型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01	“关于投资建设玉门鑫能30万千瓦“光热+风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在累计投票议案的方框中填写具体票数或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